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

【       】中央選舉委員會 4 日呼籲立法院，儘速修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條文修正草案」，放寬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所圈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者」為無效票之規定，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之參政權及選務推動之順遂。

中選會表示，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票與公投票對有效與無效之認定規定較為寬鬆，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不一致，易造成選務適用上之困擾。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日前審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應否放寬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所圈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者」為無效票之規定。

中選會說，選票係人民意志之具體展現，認定選票之有效性與否時，除有違反憲法所定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方法或其他法定事由外，原則上應尊重人民之自由意志，採取「推定有效」之原則，不宜遽以否定人民之選擇，亦即選票圈選位置如可以明顯辨別圈選何組候選人，仍宜認定為有效票。現行規定對於圈選於某一組候選人圈選欄以外之號次、相片或姓名欄等欄位，均屬無效票，違反上述「推定有效」之原則。

中選會並指出，2004 年總統選舉時，無效票數超過 33 萬張，如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認定，則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即 17 萬餘張均屬有效票，此對憲法保障人民之參政權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其餘約 16 萬張之無效票，主要

類型是按指印或加蓋印章而不符規定者，均各約有 3 分之 1。

因此，中選會強調，為避免類似按指印及加蓋印章等情事發生，該會將積極加強宣導，並於投票所工作人員分發選票時，主動告知選民必須使用選委會準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不得按指印及加蓋印章，以減少無效票之發生。